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1690號

聲請人 陳賜仁

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欣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9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01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即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9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015號事件各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主筆）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